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5年1月1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5,823,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於穩定期按每股H股介乎8.70港元至8.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連續於市場購買合共90,254,5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7.29%；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1月9日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就合共96,052,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75%）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15年1月11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僅供識別

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定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85,823,0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2) 於穩定期按每股H股介乎8.70港元至8.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連續於市場購買合共90,254,500股H股，佔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7.29%。穩定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5年1月8日以每股H股8.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於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1月9日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就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7.75%)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以便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向同意延遲獲交付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交付有關股份。本公司按每股H股8.90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出售股東亦按相同價格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有關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12日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香港，2015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張夕勇先生、李志立先生、馬傳騏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王京女士及楊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